

臺南市光華女中設計教室使用規則

90.08.20 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98.09.08 實習輔導處會議修訂

- 一、學生進入教室，請保持安靜。
- 二、請保持製圖桌整潔，請勿在製圖桌上使用任何破壞桌面之工具。
- 三、使用設備前，如發現有損壞時，應立即登記，蓄意破壞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課外時間，未經任課教師之許可，不得隨意進出或使用。
- 五、隨課保持教室內清潔，上課結束，應將桌椅排列整齊，關閉電源。
- 六、各班負責同學應確實填寫教室日誌。
- 七、本規則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